

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9年3月4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38号文准予核准募集,于2013年10月2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9号准予变更注册。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11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自2018年5月15日起,原《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并更名为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12月14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本基金从2018年12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18年12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1,009,530.42

最后运作日(2018年12月25日)基金份额净值 0.9600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固定收益市场的研究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关注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化趋势。因此,对宏观经济形势

及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尤其是利率政策的研判将成为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为资产配置提供前瞻性指导。本基金将在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动趋势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运作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决议通过的《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9 号《关于准予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由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转型而来。原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存续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含)。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原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更名为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本基金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80,414.81

结算备付金 476,610.97

存出保证金 198,04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91,78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391,7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3,659.75
应收利息 196,181.9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476,69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年12月25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659,853.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62.36
应付托管费 2,015.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376.50
应交税费 1,287.32
应付利息 120.6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24,300.00
负债合计 1,907,016.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63,986.54
未分配利润 2,705,69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9,68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76,697.24

五、清算情况

在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备付金、保证金、应收款和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 清算期变动金额(账面价值减少以“-”填列) 清算期末账面价值

| | | | | |
|---|---------|------------|-------------|------------|
| 1 | 结算备付金 | 476,610.97 | -91,458.47 | 385,152.50 |
| 2 | 存出保证金 | 198,049.73 | -23,806.40 | 174,243.33 |
| 3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3,659.75 | -133,659.75 | - |
| 4 | 应收利息(注) | 307.79 | 2,555.17 | 2,862.96 |
| 5 | 应收股利 | --- | | |
| 6 | 应收申购款 | --- | | |
| 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8 | 其他资产 | --- | | |

注：应收利息不含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资产证券化利息和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 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注1) 清算期内最后处置日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末账面价值(注2)

| | | | | |
|---|----------|--------------|----------|----------------|
| 1 | 股票投资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债券投资 | 8,587,654.19 | 2019/1/7 | 8,608,168.84 - |
| 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5 | 贵金属投资 | ---- | | |
| 6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注1：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运作终止日公允价值包含相应的应收利息。

注2：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清算期末公允价值包含相应的应收利息。

3、负债清偿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金额 清算期变动金额(账面价值减少以“-”填列) 清算期末金额

| | | | | |
|----|-----------|--------------|---------------|--------|
| 1 | 短期借款 | --- | | |
| 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3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6 | 应付赎回款 | 659,853.96 | -659,853.96 | - |
| 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8,062.36 | -8,062.36 | - |
| 8 | 应付托管费 | 2,015.57 | -2,015.57 | - |
| 9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10 | 应付交易费用 | 11,376.50 | -11,026.50 | 350.00 |
| 11 | 应交税费 | 1,287.32 | -1,263.73 | 23.59 |
| 12 | 应付利息 | 120.69 | -120.69 | - |

- 13 应付利润 ---
-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5 其他负债 224,300.00 20,000.00 244,300.00

注：其他负债包括预提审计费、预提律师费、预提信息披露费，及预提中债登、上清所账户维护费。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清算审计费为人民币 2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195,000.00 元，中债登、上清所账户维护费及查询费合计人民币 9,300.00 元，并于清算期计提清算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0 元。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一、收入 23,039.30

1.利息收入 5,287.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55.17

债券利息收入 2,732.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91.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5,291.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7,539.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二、费用 21,076.26

1.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8.61

5.利息支出 241.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1.38

6.其他费用 20,826.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3.0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3.04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基金净资产 10,569,680.8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963.04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601,900.69

二、2019 年 1 月 9 日基金净资产 9,969,743.19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 (2) 《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 年 3 月 4 日